附件1

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三期课题评奖要求

一、评奖资格

已结题的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三期课题以及由于特殊原因滚动到第十三期的第十二期课题（需有省教研室开具的同意延期的书面证明）的研究成果均可参加此次评奖。各辖市区、局属各单位参与评奖的名额不限。

二、送评材料

参加评奖的课题需提供以下材料：

1.研究成果主件：研究（结题）报告、教研成果应用情况说明(主要说明成果的推广效果，限1000字)。

2.研究成果附件：课题申报评审书、立项证书、开题论证书、中期评估表、结题论证书、结题证书、课题研究的其他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省级及其以上发表或获奖的论文、教材、案例集、信息技术成果等）。

三、评奖要求

评奖课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在理论上有所探索或者突破，在实践上有所创新或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明显作用，成果便于在更大范围内推广，有利于促进我省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此次评奖。

1.主持人无工作单位或挂靠工作单位的；

2.课题主持人所承担的江苏省教研课题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财务制度和规定的；

3.申报材料没有通过正常的申报程序的；

4.申报者同时申报两项以上（含两项）课题的。

四、申报方式

1.课题负责人应主动申请参与评奖，按“学校—县（市、区）教研部门—设区市教研部门—省教科院教研室逐级申报。

2.评奖材料拟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具体办法另行通知，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逾期不予办理。